

評介劉易士 (O. Lewis) 的研究及其貧窮文化

徐正光

在一般人的印象裏，人類學家是一羣好古成癖的考古者，或是對於蠻荒異俗有濃厚興趣的浪漫主義者。這種刻板的印象並無大錯。但是，也因為人類學者對於綿衍不絕的人類歷史文化有不中斷的興趣，而且其視野能夠觀照各種不同的族羣與文化，所以才能在一點一滴的材料裏建立堅實的科學基礎，並在種族對立的現實情境中，懷抱着整體的文化比較觀。

由於人類學的著作所探討與描繪的，不是遠古的人類就是居住於蠻荒的族羣，因此，一般人的印象也以爲人類學的著作是古僻冷硬，遠離現實的東西。的確，人類學的大部份著作是相當的冷門，除了供給專家們閱讀外，恐怕一般人是無多大興趣的。不過，我們也該知道，人類學者也常運用其專業的知識與觀點，以生動活潑的筆觸來探討現代社會所面臨的問題

，引起廣大讀者羣的興趣，而變成爲雅俗共賞的暢銷書。著名的人類學家米德女士（M. Mead）是大家所熟知例子。本文所評介的「五個家庭」的作者劉易士（O. Lewis）的系列著作是另一個例子。

劉易士是一個波蘭裔的美國人類學家。出生於紐約小鎮的一個牧師家庭裏，年青時愛好音樂與運動，是舉重、拳擊、狩獵與賽車的好手，在研究所時以開計程車維持生活。也許是這種早年多方面的興趣，使他在日後從事研究工作時，能與頗具浪漫情調的拉丁美洲人民融洽無間的生活在一起，而寫出如此生動且帶人情味的著作。

劉易士早期學的是歷史，在哥倫比亞大學時，經其姻兄——著名的心理學馬斯洛（A. Maslow）的介紹，得與女人類學家潘乃德（R. Benedict）長談，而改唸人類學，一九三〇年代的哥大是美國人類學的重鎮，許多在當時及後來開宗立派的著名人類學家都與哥大人類學系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當時哥大的人類學系有兩項特色值得在這兒提出來一談，因爲這些特色對於劉易士的著作風格與觀點有極爲深遠的影響。特色之一是，人類學究竟爲一門科學，還是人文學，在其時並未像現在一樣，劃分得那麼涇渭分明。人類學者故不乏對於「科學方法」的興趣，但主要的目的還是如何以最圓融的方式將文化的全形賦予生動的表現，其次，當時哥大的人類學者對於文化模式與心理特徵之間的關係特具興趣，因而有「人格是文化會景的縮影」之說。人類學者到田野去常附帶收集豐富的個人行爲方面的材料，回到研究室再協同心理學者作深入的分析。這種人類學與心理學密切結合所寫出來的著作，借着個人行爲與日常生活的體現，使文化不再是一種空泛的形式與一套抽象的概念體系，而活生生的呈現在讀者的面前。劉易士在許多著作裏，強調生活的整體性與生動性，在冷硬的架構上賦諸血肉，將文化與人格兩個概念作最適當的串連，可以說是以修正的方式承繼了哥大人類學

的傳統。

近半個世紀以來，文化人類學或社會人類學的研究領域發生了巨大的改變，早期的研究對象——偏遠孤立的原始族羣，由於帝國殖民主義的擴張以及革命獨立浪潮的侵襲，無法再保持其孤立閉鎖的地位，有許多土著被迫變成了與外界經濟動態有密切關係的鄉民，或是在移民運動下，離鄉背井到都市裏去討生活。有許多人類學家的興趣，也隨着這種激烈的社會變遷，而轉移到鄉民及都市居民的研究上。

劉易士的田野工作領域頗廣，從加拿大黑足印第安人(Blackfoot Indians)到西班牙、印度的鄉村，然後是墨西哥、波多黎各的複雜的都市居民。在這六個領域中，他以印第安人的研究開始其學術生涯，以墨西哥鄉村社區的研究建立其在學術上的地位，而以都市家庭的研究最爲世人(包括內行與一般人)所熟知。劉易士在進行其一系列著名的家庭研究前，曾提出在當時頗具突破性的研究鄉民與都市居民的觀點，爲了讓讀者更深刻的瞭解他的家庭研究，筆者認爲有加以介紹的必要。

社會及人文現象的研究很難擺脫個人主觀的偏見，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學術思潮的不變與快速的社會文化變遷會影響學術著作的風格與觀點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劉易士對於鄉村與都市研究的觀點之所以有異於前輩人類學家，大致可以上述的事實來加以說明。

雷飛德(R. Redfield)於一九一六年任鐵波茲連(Tepoztlan)從事人類學的田野研究，於一九三〇年發表了 *Tepoztlan, A Mexican Village* 一書。十七年後，劉易士想以雷氏的報告爲基礎，在鐵波茲連從事當地居民的人格研究。但是劉易士在該社區所看到的現象却與雷飛德書中所描寫的極端不同。雷飛德所觀察到的鐵波茲連社會是穩定性，和協的與秩序井然的；而劉易士則發現到普遍的貧窮，階級的對立與人與人之間敵對與衝突。換

言之，雷飛德筆下的鐵波茲連人，是安貧樂道，與世無爭的俗民，在這種初民的世界裏，人與自然，人與神，人與人之間都保持着密切整合的關係；反之，劉易士所見到的大多是忍饑挨餓，在生存的邊緣掙扎的人們。劉易士與雷飛德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發現，最粗淺的解釋，是由於兩者研究的時間相差十七年，在這段時間內，鐵波茲連社會受到外來勢力的大量衝擊，使得社區的性質有了激烈的變遷。用雷飛德的術語來說，十七年前的社會是在道德秩序（moral order）的籠罩下，而十七年後則處在工藝的秩序（technical order）中。更基本的原因，則是研究者的出發點不同。雷飛德所持的是功能整合的觀點，所以處處都帶着欣賞共感的態度；反之，劉易士則從衝突改革的立場來看問題，因之，舉目所見無非是一些偏差行爲。人類學的這件公案對於後來研究者的啓示，不在於兩種取向的好壞，而在於對同一現象的觀察如能兼顧到不同觀點的互補性，也許更能掌握事物的整體與真象。

劉易士對於都市研究的觀點可簡述如下。有許多學者對於都市化這一類社會變遷的研究，往往將鄉村與都市置於對立的兩種，都市化即是捨棄鄉村的社會特質，而採取都市生活方式的過程。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每每會導致社會解組與心理危機等適應困難的問題。劉易士認為上述的社會學模型太過靜態與概括化，因此其所建立的假設或得出的結論無法瞭解複雜的社會及心理的現象，劉易士認為要瞭解都市化的過程，最好能採取下列的研究設計，第一，深入研究鄉村居民的生活方式，第二，將該社區的都市移民找出，最後，深入研究這些移民在都市裏的生活。運用此一研究策略，才能建立比較的基點，而真正瞭解移民在都市適應的問題。劉易士最初對於都市居民的研究，即是以鐵波茲連的移民爲對象。這些移民居住於都市或都市邊緣的貧民窟或違章建築中，自成一個小天地，並未發生嚴重適應不良的現象。例如，家庭生活仍然相當的穩定，不僅家庭規模比鄉下爲大，而且家庭的關係也有增無

減；在宗教生活上，天主教的色彩更為濃厚，宗教的戒律也更為嚴格，並未有一些學者所預料的世俗化的傾向；在天主教社區裏流行的教父母的儀式，除了些許改變外，仍然是維持人際關係的強有力的制度；仍然使用鄉下流行的土方與醫術；與鄉下的親戚仍保持密切的關係。換言之，這些住在都市中的鄉村移民不僅未都市化，而且更加深了鄉民的色彩，劉易士認為這是使得移民能適應良好的主要原因。劉易士的都市研究使我們瞭解到，都市化並不是單一的，普遍相同的過程，在不同的歷史、經濟、社會與文化條件下，都市化的現象應該有不同的形式與意義。劉易士這種都市研究的方法與觀點變成了都市人類學的支柱，也啟示我們社會文化變遷過程的複雜性與多樣性。

在劉易士的研究生涯中，用力最深，持續最久，而且使他在學術圈外得享大名者，當為其家庭研究。以家庭作為研究單位，有其策略上的意義。第一，人類學者一向習慣於在一個容易操縱控制的小社區從事整體性的觀察，但是在複雜的都市社區裏想找到類似的單位頗為不易，家庭這種小型的社會體系正好具備有這個方便；其次，傳統人類學的民族誌太過傾向於「形式」與「結構」的探討，由於概括化與抽象化的層次太高，容易使讀者迷失在許多專業性的術語裏，而產生「只見森林，不見樹木」的感覺；在家庭中從事研究，不僅可以看到家庭份子的「悲、歡、離、合」，而且可在實際的生活中，體察到文化與個人間的主動關係。總言之，劉易士希望以其家庭研究，將科學的真與人文的美作最佳的揉合，以親切、生動的方法來呈現科學的素材。

劉易士採用了四種途徑來研究家庭，他認為將這些方法結合起來，才能對家庭生活有圓滿及整體的瞭解。第一種是主題式的研究方法，即將研究社區時所使用的一些概念範疇——物質文化，經濟行為，宗教生活，人際關係等等——用來從事家庭的研究。這種方法的好處

是可以將家庭文化與家庭外的大文化加以比較。第二種是羅森門式的方法 (Rashomon-like technique)，即透過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眼睛來觀察及解釋家庭中所發生的各種事件。這種多重傳記式的研究方法，不僅可以避免研究者先入爲主的偏見，而且由於使用了多重的觀點，可以使收集的資料達到相當高的效度與信度。第三種方法就是就一個事件或危機來觀察家庭成員的反應，家庭對於一種不尋常事件的處理，有助於瞭解平時不易見到的心理或行爲現象。第四種方法是觀察家庭一天的生活。將時空架構予以濃縮而進行深入且持續性的觀察與描述，是寫實派文學家常用的技巧，用在人類學的研究上，劉易士稱之爲「民族誌的寫實主義」。

在上述的四種方法中，以主題式的方法寫成的著作最少，而以多重傳記法寫成的專著最多。大致說來，「五個家庭」(一九五九)是一天觀察的實錄；「一個桑且茲家族份子之死」(*A Death in the Sanchez Family*, 1969)爲事件研究法的運用；「丕多羅、馬廷奈：一個墨西哥農民和他的家庭」(一九六四)，「桑且茲和他的孩子們：一個墨西哥家庭的自傳」(一九六一)爲多重傳記法的範例；「生活：一個貧民文化中的波多黎各家庭，繁榮與紐約」(一九六五)則融合了一日觀察、事件研究及多重傳記等方法。劉易士這種略主題而重事件及傳記的研究方法，在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上確有其創新獨到之處。這種方法的最大貢獻是將隱沒在傳統民族誌的冷硬架構下而變得無足輕重的「個人」重新帶回到活生生的現實世界中來，讓「個性」得到有血有肉的發揮。但是，這種方法上的偏重，也有其不利之處。如果說傳統人類學著作的缺點是「只見森林，不見樹木」，則我們可以說劉易士的許多家庭研究的著作都是「一堆沒有骨架的血肉」。不錯，劉易士在其著作中常冠以很長的一篇導言，說明其理論的觀點及研究的情境，且是這些導論往往太過籠統與概括化，讀者在閱讀後面

的精彩動人的「故事」時，很難將各個角色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模式或心理狀態放在特定的文化社會架構裏予以瞭解。因此，劉易士想將家庭文化與家庭外的大文化加以比較的企圖，可說完全沒有達到，對於劉易士這種資料陳述上的缺點，筆者在下面會再提到，在此不贅。

劉易士進行其一系列的家庭研究著作，其主要目的不單是為讀書提供親切動人的故事，他是想以小說化的文學技巧更深一層達到的「載道」的目的。劉易士的「道」，就是他所提出的「貧窮文化」的概念。貧窮文化是「貧窮副文化」(subculture of poverty)的縮寫，這個概念是劉易士在墨西哥城及波多黎各的貧民窟作田野調查時得到的。他發現這些貧窮人的生活狀況、行為模式及宇宙觀等有甚多相同之處，因此，他認為「窮人們有共同的生活方式」，而這種生活方式會透過家庭，一代傳一代，一直延續下去。

對於貧窮文化這個概念，劉易士並未給予明確的定義，而只是將幾十個特質列舉出來，認為這些特質的滙合就是貧窮文化。例如，在經濟方面，長期為生活掙扎，失業與就業不足，低工資，童工，缺乏餘款及存糧。在需要錢用的時候，往往求之於高利貸、標會、賒賬或典當物品等。在家庭方面，則是以短時或長期的同居方式來代替正式的婚姻，遺棄妻兒，以母親為家庭的中心。小孩的童年期甚短，很早便嚐到成年人的滋味(分擔家事、出外工作及性行為經驗)。在社區方面，惡劣的居住環境、擁擠，除了家庭外，很少有其他社會組織。在個人心理方面，權威主義，濃厚的男性優越感；自暴自棄，聽天由命；現實取向，無長遠的計劃；缺乏控制衝動的能力，一有機會，便馬上要滿足慾望，不願等待——等等。劉易士認為這些特質最容易發生在固有的階層化結構與經濟體系崩潰或被取代的歷史階段中；也很可能是殖民政策或政治侵略的結果。例如，當一個外來的勢力摧毀社會傳統的制度，或代之以征服者的另一套制度，或是在部落社會解體的過程中。

貧窮不一定造成貧窮文化；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文化，社會與經濟條件下，貧窮的文化特質也不一樣。在一個親屬聯帶緊密，而又有強烈傳統認同的貧窮社會不一定會出現貧窮文化的特質；同樣的，一旦窮人被組織起來或有了積極的世界觀，貧窮文化的特質便會迅速消失。

貧窮文化是一著名的概念，也是最受人非議的概念，這些非議，不只來自人類學的本行，同時也來自社會評論家及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概括言之，這些批評可包括下列各項：

第一，劉易士研究了不少墨西哥城及波多黎各的家庭，但却以少數幾個家庭樣本來代表貧窮文化。他如何選出這些樣本，這些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並未作清楚的交代，令人覺得他有「以有限樣本的窮人的行為而推論所有窮人的行為」的嫌疑。

第二，貧窮文化的理論與其所舉的實例中常有相互矛盾或交代不清楚的地方。例如，在「五個家庭」一書中，他以性質極為不同的五個家庭來說明貧窮文化，這五個家庭的貧窮文化的水平是否一樣，還是有所不同，實在很費讀者的猜疑。

第三，劉易士將貧窮文化視為代代相傳的生活方式，但他列舉的許多文化特質，其實是社會結構上的一些特徵，例如，惡劣的居住環境，長期的失業與不充份就業，低工資，極少參與社會上的正式組織——等等。將這些結構上的特徵與文化特質混為一談，實嫌過份牽強。

第四，有些文化特質到底是貧窮家庭所特有，還是低階層的家庭所共有，或者甚至就是拉丁美洲文化上的特徵，劉易士並未明白指出，這是他未得家庭文化與家庭外的大文化加以比較的結果。例如，權威主義，男性的優越主義以及早期的性經驗——等等都被列為貧民文化的特質，但是有關拉丁美洲其他社會階層的研究顯示，這些特質是很普遍的現象，並非貧

窮文化所特有。

第五，劉易士的貧窮文化研究，強調要以被研究者的眼光來看問題，以避免中產階級的偏見，但事實上他並未完全做到。貧窮文化並不是窮人們所自願接受或選擇的生活方式，而是在現實的結構壓力下一種無可奈何的適應。試問對於一個教育程度低，生活朝不保夕的窮人而言，如何教他們去昂貴的醫院就醫，憑什麼上銀行？更遑論逛百貨公司，參觀博物館、藝廊等近乎奢侈的行爲了，我們何忍以這些中上階層的高級休閒，來譴責窮人的這種邊緣性與疏離感？

最後，就消滅貧窮的方案而言，劉易士認為從除去貧窮文化的特質着手，比單純的改善貧窮環境更爲有利。但是，在另一個地方，他又指出「就長期而言，廣大的社會結構特質，遠比（貧窮文化這種）自我持續性的因素來得重要。」可見他對於如何消滅貧窮並無一定的見解，就邏輯的推演程序來看，最初的現象應該是：大的社會結構↓貧窮↓貧窮文化，經過一段時間的演變後，才變成：大的社會結構↓貧窮文化↓貧窮。如果上述推演不錯，則在實際採行方案時，就該有輕重，先後之別。我們承認貧窮文化在一定的程度內會助長及加深窮人的困境，但如果不從大的社會結構的改良着手，則貧窮文化會一直持續下去，窮人也將永無脫離貧困的一天。

以上從劉易士的家庭研究談到貧窮文化的概念，我們可以簡單的下個總結：如果理論家可以劃分爲界路清楚的與不清楚的兩類，則劉易士應屬於界路不清楚的理論家，但無可否認的，他是一個最卓越的田野資料的收集者。

■附記

本文原意是想評介丘延亮所譯的「貧窮文化：墨西哥五個家庭一日生活的實錄」一書（牧童出版社，一九七六），但是一下筆就感到無法盡意，所以將題目更改，變成了劉易士學術生涯「蓋棺論定」式的雜文了，對於劉易士的著作，國內雖有一些學者加以評介（註），一般讀者還是極為陌生，有些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員甚至誤引劉易士的著作，可見丘譯的出版仍值得「舊書新讀」。丘君的譯文平實，可讀性頗高，尤其書前「譯者的話」，將劉易士的著作予以扼要的介紹，極有助於讀者的閱讀與瞭解。丘君有意將劉易士的其他著作陸續譯出，筆者建議他先翻譯「五個家庭」中的兩個家庭的完整傳記——「丕多羅、馬廷奈：一個墨西哥農民和他的家庭」與「桑且茲和他的孩子們：一個墨西哥家庭的自傳」兩書，如此不僅可以加深讀者閱讀「五個家庭」的印象，而且，一鄉一城的家庭描述，首尾相連，可進一步幫助讀者對於墨西哥貧民與貧窮文化的瞭解。

（註）：

沙學漢（*David C. Schak*）

貧窮文化——一個評論

臺大社會學刊 第十期，頁四一——五〇。一九七四

鄭美能

貧窮問題的探究

思與言

第十二卷第三期頁一——六。一九七四

李亦園

人類學與現代社會

牧童出版社

一九七五頁一二七——一三〇